

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该所具备良好的服务意识、执业操守和履职能力，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此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英唐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高海军

任 杰

程一木

2023年2月6日